

國立體育大學名人榜遴選要點

96 年 5 月 8 日第 36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8 月 10 日第 444（100 學年度第 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彰對國家社會或本校具有特殊貢獻足為師生楷模者，以承襲本校優良傳統，特訂定本校名人榜遴選要（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師生、員工或校友具下列條件之一，足為後學楷模者，得為名人榜候選人：

- （一）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者。
- （二）在學術或專業上有傑出成就者。
- （三）主持企業或團體有傑出成就，足資表率者。
- （四）其他優良事蹟足以提昇校譽者。

對本校建設及發展有特殊貢獻或捐贈本校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雖非本校師生、員工或校友，亦得為名人榜候選人。

三、名人榜候選人產生方式：

- （一）由本校校長推薦。
 - （二）由本校各院或共同教育委員會專任教師三人以上連署或由服務機關首長推薦，並經院或共同教育委員會初審通過。
 - （三）由本校校友十人以上連署推薦，並經校友總會初審通過。
- 推薦本校名人榜候選人，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

四、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各推薦教師一人及校友總會代表一人組成之，以校長為主任委員。

名人榜候選人應經遴選委員會評審通過後產生。

五、遴選委員會應於實施遴選當年九月底前確定名人榜當選人。

遴選委員會應依據第三條產生之候選人名單予以審查，名人榜當

選人須經遴選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六、 名人榜之遴選，以每隔三年實施乙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遴選委員會。

推薦期間為執行遴選年度之八月十五日至九月十五日止。

七、 每次遴選表揚之名人榜當選人以不超過五人為原則。

八、 獲選之名人榜當選人，由校長於校慶典禮中頒發「國體大楷模」獎座，將其傑出事蹟編印成冊，並公布於本校名人榜，以傳典範。

九、 本項業務由秘書室主辦，學務處校友暨就業服務組協辦。

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